

#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8 年第 3 次會議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8 年 2 月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交通事故分析：

(一) A1、A2 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1、肇事狀況整體分析：108 年 1 至 2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3,335 件，死亡 19 人、受傷 4,374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肇事事件數減少 306 件(-8.40%，綠燈)、死亡人數增加 6.4 人(+50.7%，紅燈)、受傷人數減少 396 人(-8.30%，綠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綠燈。

2、依據交通部統計 107 年 1 至 12 月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為 136 人，與 106 年同期 106 人相比，增加 30 人(+28.3%)。

總指標	中指標	108 年 1-2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事件數 	3,335	3,641	減少 306 件
	死亡人數 	19	12.6	增加 6.4 人
	受傷人數 	4,374	4,770	減少 396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0-50%、●50%-60%、●60%-80%、●80%-100%。

(1) 肇事事件數分析：108 年 1 至 2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3,335 件，以「車種」區分，汽車發生 1,690 件、機車 1,531 件、行人 42 件、慢車 72 件；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所有車種肇事事件數均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8 年 1-2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事件數 	汽車		1,690	1,843	減少 153 件
	機車		1,531	1,671	減少 140 件
	行人		42	46	減少 4 件
	慢車		72	80	減少 8 件

(2) 肇事死亡人數分析：108 年 1 至 2 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9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1 人、機車 11 人、行人 7 人、慢車 0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機車及行人死亡為紅燈，汽車死亡為黃燈，慢車死亡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8 年 1-2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	汽車	●	1	0.8	增加 0.2 人
	機車	●	11	6.6	增加 4.4 人
	行人	●	7	4.7	增加 2.3 人
	慢車	●	0	0.6	減少 0.6 人

(3) 肇事受傷人數分析：108 年 1 至 2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4,374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214 人、機車 3,632 人、行人 346 人、慢車 182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所有車種受傷人數均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8 年 1-2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汽車	●	214	242	減少 28 人
	機車	●	3,632	3,988	減少 356 人
	行人	●	346	350	減少 4 人
	慢車	●	182	189	減少 7 人

### 3、紅色異常燈號分析

#### (1) 死亡人數：

分析 108 年 1 至 2 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異常燈號，死亡人數 19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增加 6.4 人；分析小指標，機車死亡 11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增加 4.4 人(紅燈)；行人死亡 7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增加 2.3 人(紅燈)。

(二) 小結：

1、機車死亡：

(1) 針對 1 月份機車死亡人數 9 人，2 月死亡 2 人，分析機車死亡交通事故，機車自身肇事原因，除 2 件自身無肇因外，其餘肇因為駕駛或超速失控 4 件，闖紅燈、未依標線指示行駛、未依規定減速、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及機車附載人員不依規定各 1 件。

機車自身肇事原因	發生件數
駕駛(過彎)失控、超速失控 (其中1件為16歲學生無照駕駛)	4
違反號誌管制	1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1
未依標線指示行駛	1
未依規定減速	1
機車附載人員未依規定 (幼童乘坐於機車前方踏板)	1
無	2

(2) 因應機車 A1 事故增加，本局為加強機車交通安全維護，相關防制作為如下：

甲、加強執法作為：機車死亡事故肇事原因多與速度有關，統計 108 年 1 至 2 月運用移動式測速儀器取締機車超速計 1 萬 931 件，持續要求各分局加強移動式超速照相及重大違規取締，並定期檢討執法績效。另針對發生 16 歲學生無照駕駛死亡機車事故，統計 108 年 1 至 2 月取締機車無照駕駛計 7,146 件，持續要求各分局加強取締無照駕駛。

乙、加強宣導作為：本局業分別於 1 月 11 日及 1 月 18 日發布「機車肉包鐵，勿讓幼童成為肉墊」、「轉頭看，保一命，平平安安過好年」新聞稿，獲多家媒體採訪及報導。本局另於 1 月 16 日及 3 月 20 日於臺北波麗士刊登機車安全宣導影片，累計迄今觀看人次分別達 2.8 萬人、7,371 人，並要求各分局利用轄內宣導管道（如電視牆、店家、社區聚會）加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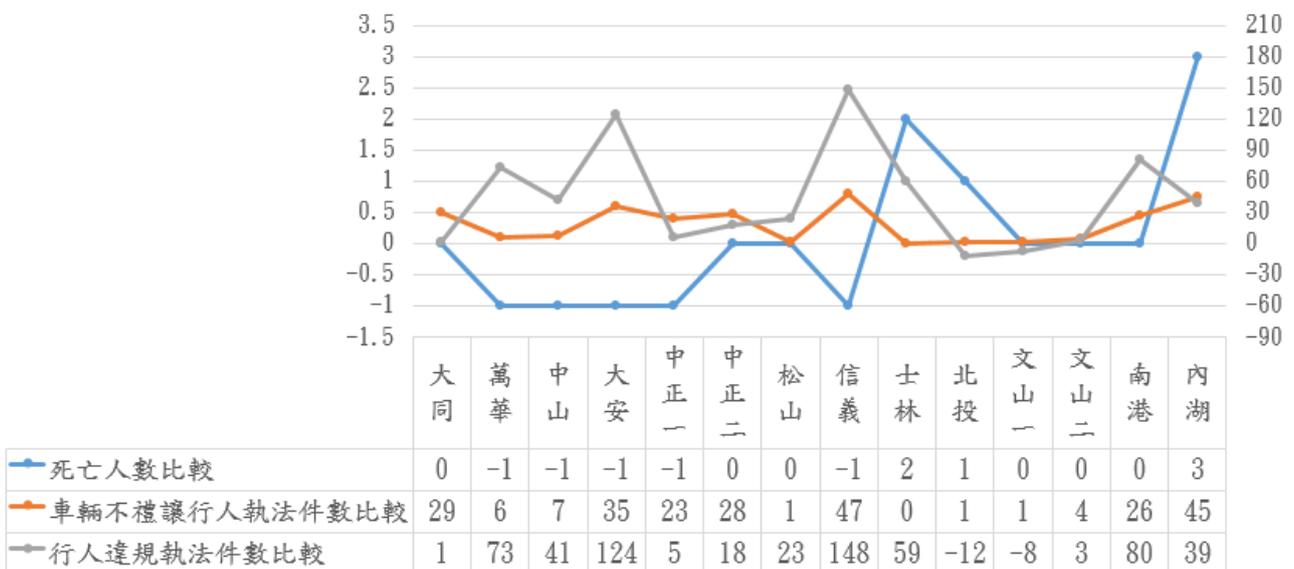
2、行人死亡：

(1) 108 年 1 月行人死亡人數 2 人，2 月死亡 5 人，分析肇事原因以行人違規為主(4 件)，另轉彎車未注意視線死角，撞及穿

越中行人 3 件。

行人自身肇事原因	發生件數
無	3 (車輛轉彎車未注意視線死角 3 件)
不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1
不依規定行走行人設施	1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道路	1
不明原因倒臥於道路	1

(2) 執法作為：本局業修訂「108 年度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要求各分局持續加強行人違規及車輛不禮讓行人取締，並加重不禮讓行人配分及增列高齡行人違規勸導，以防制行人事故發生。另本局業統計各分局行人易違規肇事路段、車輛不禮讓行人易違規肇事路口提供各分局妥適規劃勤務，加強行人安全執法取締、增加見警率。統計本局 108 年 1 至 2 月取締行人違規計 1,510 件，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計 831 件，高齡行人違規勸導 191 件。另統計 108 年 1 至 2 月行人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計有士林、北投及內湖分局，其中北投分局行人違規執法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3) 宣導作為：本局於 3 月 4 日彙整轉彎車與行人事故案例影片

於臺北波麗士臉書播放，觀看人次達 6,527 人。本局於 3 月 4 日發佈「轉彎車碰撞行人奪命 左轉肇事率是右轉 5 倍」新聞稿，獲多家媒體採訪報導。另於 3 月 14 日上午邀集媒體於南港區重陽路 69 號現地說明轉彎車輛視線死角範圍及防範措施，提醒駕駛人及行人共同注意。

### (三) 交通事故防制-執法策略

因本市近來 A1 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趨增，為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交通局於 3 月 14 日邀集各單位召開「研商本市 108 年肇事防制改善作為」會議，爰本局針對近來事故肇事原因及違規態樣，研擬短期(6 個月)及長期(1 年)交通執法策略：

#### 1、短期策略

##### (1) 易肇事違規態樣強力取締

要求近期發生 A1 事故及死亡人數增加之轄區分局，針對肇事違規行為派員加強取締，並於本局週報會議提報列管執法績效及策進作為，以達專案列管及檢討目的。

##### (2) 酒駕強力取締

要求各分局針對轄區易發生酒駕肇事、酒駕違規路段，持續依本局每月規劃 2 次署辦及 4 次局辦擴大專案勤務編排路檢勤務，落實區域聯防機制，並強化機動巡邏攔查，以弘執法成效。

##### (3) 機車重點執法

甲、要求各分局針對本市轄內 38 所大學院校道路周邊及年輕機車族群事故好發時段增派線上巡邏警力，期藉提高見警率，即時發揮遏阻違規效果。

乙、要求各分局針對轄內機車易超速路段、時段，加強編排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勤務，以達機動取締超速及速度管理效果。

##### (4) 重點執法項目採現場示範宣導

透過邀請平面、電子媒體、發布新聞稿、拍攝宣導影片等宣導方式，針對近來發生 A1 交通事故案件之肇事原因及肇事違規態樣，辦理現場示範宣導，例如：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A 柱視線死角等實例，以達擴大宣導效果，展現本局執法決心。

#### 2、長期策略—推動區間速率執法

- (1) 鑒於去年本市士林區自強隧道發生 2 人死亡、3 人受傷之重大交通事故，隧道區域因道路封閉且寬敞筆直，易使駕駛人於離峰時間行駛速度過快，導致嚴重超速成為肇事主因，顯見速度管理重要性。
- (2) 經本局實地會勘並蒐集區間速率偵測技術資料，特規劃於本市自強隧道及辛亥隧道雙向道路建置「區間速率執法設備」，實施全時段取締違規超速、車輛跨越雙白線及車流速度管理。
- (3) 本局業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補助，刻正規劃相關前置及採購作業，並分別預定於今(108)年 6 月完成自強隧道、12 月完成辛亥隧道設備建置及測試啟用，以遏止違規超速行為。

## 二、執法績效分析：

### (一) 機車 A1 執法分析

- 1、機車移動式測速部分，本局 108 年 2 月取締 5,001 件，各分局以中正第一分局取締 1,057 件最多、萬華分局取締 773 件次之、士林分局取締 713 件再次之。
- 2、機車無照駕駛違規部分，本局 108 年 2 月取締 2,839 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 453 件最多、大同分局取締 385 件次之、北投分局取締 334 件再次之。

單位	108 年 2 月 機車交通事故 死亡人數	108 年 2 月舉發件數	
		機車移動式測速	機車無照駕駛
合計	2	5,001	2,839
大同分局	-	189	385
萬華分局	-	773	453
中山分局	-	191	137
大安分局	-	215	112
中正第一分局	-	1,057	122
中正第二分局	-	139	298
松山分局	-	215	68
信義分局	1	65	188
士林分局	-	713	235
北投分局	-	134	334
文山第一分局	-	337	88
文山第二分局	-	599	123
南港分局	-	220	102
內湖分局	1	152	134

其他	-	2	60
----	---	---	----

(二) 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執法分析

- 1、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8 年 2 月取締 585 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 120 件最多、信義分局取締 61 件次之、內湖分局取締 57 件再次之。
- 2、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8 年 2 月取締 336 件，各分局以內湖分局取締 44 件最多、大同及信義分局取締 39 件次之。
- 3、高齡行人違規勸導部分，本局 108 年 2 月勸導 85 件，各分局以中山分局勸導 22 件最多、大安勸導 19 件次之、中正第一分局勸導 12 件再次之。
- 4、108 年 2 月發生行人交通事故死亡案件 5 件、5 人（內湖分局轄區 2 件，中山、士林及北投分局轄區各 1 件），請各單位持續加強行人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單位	行人違規	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	高齡行人違規勸導	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月
合計	585	336	85	5
大同分局	28	39	-	-
萬華分局	120	33	-	-
中山分局	32	19	22	1
大安分局	54	25	19	-
中正第一分局	25	24	12	-
中正第二分局	34	30	2	-
松山分局	36	10	8	-
信義分局	61	39	1	-
士林分局	40	7	8	1
北投分局	15	1	2	1
文山第一分局	18	15	-	-
文山第二分局	26	9	1	-
南港分局	14	7	-	-
內湖分局	57	44	10	2
其他	25	34	-	-

(三) 酒後駕車

- 1、本局 108 年 2 月取締計 744 件，各分局以大同分局取締 71 件最多、士林分局取締 64 件次之、萬華分局取締 59 件再次之。
- 2、108 年 2 月未發生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請各單位繼續加強

酒駕事故防制。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合計	744	-	1
大同分局	71	-	-
萬華分局	59	-	-
中山分局	54	-	-
大安分局	38	-	-
中正第一分局	24	-	-
中正第二分局	39	-	1
松山分局	29	-	-
信義分局	43	-	-
士林分局	64	-	-
北投分局	40	-	-
文山第一分局	13	-	-
文山第二分局	14	-	-
南港分局	27	-	-
內湖分局	37	-	-
其他	192	-	-

(四) 鄰里交通環境改善

本局 108 年 2 月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移動式道路障礙(含攤販)計 2,875 件，以大安分局取締 797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449 件次之、信義分局取締 430 件再次之。

單位	108 年 2 月舉發件數
合計	2,875
大同分局	80
萬華分局	8
中山分局	449
大安分局	797
中正第一分局	39
中正第二分局	71
松山分局	312
信義分局	430
士林分局	162
北投分局	24
文山第一分局	75
文山第二分局	67
南港分局	70
內湖分局	281

其他	10
----	----

(五)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署頒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8 年 2 月份取締計 1 萬 9,083 件，各分局以內湖分局取締 2,174 件最多、士林分局取締 2,136 件次之、萬華分局取締 1,813 件再次之，仍請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

單位	108 年 2 月舉發件數
合計	19,083
大同分局	1,167
萬華分局	1,813
中山分局	1,645
大安分局	1,504
中正第一分局	1,091
中正第二分局	1,403
松山分局	1,566
信義分局	1,525
士林分局	2,136
北投分局	1,138
文山第一分局	336
文山第二分局	508
南港分局	404
內湖分局	2,174
其他	673

參、近期工作重點

一、108 年清明節掃墓期間交通管制疏導措施

(一)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業自 3 月 23 日起，假日期間(3 月 23、24、30、31 日、4 月 4 日至 7 日，共計 8 日)於「富德公墓」、「陽明山第一公墓」及「南港軍人公墓」等 3 處提供掃墓公車供民眾進出墓區，掃墓公車行駛期間均實施交通管制，為因應掃墓人、車潮，本局業函頒「108 年清明節掃墓期間」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在案，請大安、信義、南港、文山第一及北投等分局妥適規劃交通管制疏導勤務，落實轄內墓園及周邊道路交通管制、疏導及停車秩序維護等事宜；經觀察首週假日，各墓園周邊道路狀況平穩。

- (二)另中山、文山第二、士林及內湖分局轄內有合法公墓，亦請各該分局加強周邊道路路況查報，並適時派員協助疏處。
- (三)本局除派員執行複式督導外，並加強違停車輛拖吊取締、路況查報等作為，全力維持掃墓期間交通順暢。

## 二、「2019 竹子湖海芋季」交通管制疏導措施

- (一)「2019 竹子湖海芋季」活動自今(29)日開始，預計至 4 月 28 日(共 31 天)舉行，為因應該活動產生之人、車潮，本局業函頒「2019 竹子湖海芋季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在案，由北投分局負責陽明山竹子湖地區與周邊道路交通管制、疏導及停車秩序維護；士林分局負責仰德大道管制、疏導等事宜。
- (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除實施複式督導外，另派員加強違停車輛拖吊取締、路況查報，並於例假日 8 時至 18 時在竹子湖派出所停車場預置公有拖吊車 1 輛，針對事故(拋錨)車及違停車輛迅速排除，全力維持海芋季期間交通順暢。
- (三)本局業於海芋季活動前發布交通管制措施新聞稿，並透由警廣、臺北廣播電臺密集宣導；另於活動期間與警廣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插播最新車輛分流狀況及交通管制訊息，俾利用路人提早因應。

## 三、本局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 (一)酒駕防制宣導—張貼宣導海報、LED 跑馬燈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本局除動員各分局至轄內提供酒類店家、熱炒店等地點，張貼「酒駕防制」宣導海報外，並協請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公共運輸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停車管理工程處及各分局等託播「酒駕防制宣導文字」，提醒民眾酒後不開車，多搭乘大眾運輸、指定駕駛或尋找代駕等觀念。
- (二)機車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本局利用臺北轉運站 1 至 4 樓直立式電子面板託播本局「臺北波麗士」製作之機車事故案例宣導影片，提醒機車騎士應加強速度管理、行經路口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以及防禦駕駛等觀念，藉川流往來之人、車潮，提升宣導效能。
- (三)高齡行人交通安全宣導—擺設宣導攤位  
本局於 3 月 7 日至南興公園參與「民安 5 號演習」，於現場擺設攤位，辦理交通安全有獎徵答，並發放相關宣導品，宣導行人通行安全及應遵守之相關法規及肇事防制觀念。

(四) 針對高齡行人及自行車加強宣導

本局於 3 月 8 日派員至南港老人服務中心、3 月 13 日至士林樂齡學習中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並於現場發放反光宣導品，宣導行人安全穿越道路及騎乘自行車應遵守之規定及肇事防制觀念。